

# 銀行局普惠金融辦理情形

## 一、金融服務之可及性

項目	採行措施	成效
(一)協助產業取得融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持續推動「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」。</li> <li>2. 實施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創意產業放款方案」。</li> <li>3. 訂定「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，鼓勵本國銀行於兼顧風險原則下，對7大新創重點產業積極辦理授信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國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餘額，已由94年12月底之2兆5,348億元增加為105年8月底之5兆5,299億元；中小企業放款占全體企業放款、民營企業放款之比率，則分別由39.33%、42.68%提高至57.87%、60.63%。</li> <li>2. 本國銀行對創意產業放款餘額，截至105年8月底止為4,717億元，已達原定3,600億元之目標。本國銀行對微型創意產業放款餘額377億元，相較於103年1月底之89億元增加288億元，放款餘額成長率達323.60%；放款件數增加計26,149件。</li> <li>3. 「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」甫於105年10月1日實施，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，預計至106年底前，本國銀行對新創重點產業放款增加新臺幣1,800億元。</li> </ol>
(二)鼓勵金融機構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提供金融服務	<p>依「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」規定，金融機構申請設置地點有益城鄉均衡發展者，不受每年2處之限制。</p>	<p>96年至105年度，本會已核准40處設置於金融服務欠缺地區之分支機構，其中本國銀行26處，信用合作社14處。(除105.7.1核准之2家外，餘均已開業)</p>
(三)推動金融友善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邀集身障者團體召開會議瞭解其需求，並督促金融機構提供無障礙金融服務措施。</li> <li>2. 研訂金融友善服務準則及實務作業Q&amp;A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營業場所無障礙服務：已設置「服務鈴」、「服務專員」無障礙服務櫃台、導盲磚、無障礙坡道等無障礙環境。</li> <li>2. 無障礙網路服務：本國銀行已提供利率、匯率等公開資訊之無障礙網頁，並取得無障礙標章。</li> <li>3. 銀行公會網站已建置「無障礙專區」並提供無障礙網路ATM之連結及無障礙ATM設置地點查詢服務，並訂定視障民眾開戶規範。</li> <li>4. 無障礙ATM：截至105年6月底止，符合輪椅者使用之無障礙ATM共19,173台，已達全體ATM之7成6。語音ATM共計260台，預計1年內，於台北及高雄捷運各站(154站)及視障團體建議的地點(27處)優先設置1台視障語音ATM，可新增181台，未來1年總計可達417台。</li> <li>5. 銀行公會已完成金融友善服務準則，刻正研訂實務作業Q&amp;A。</li> </ol>

## 二、金融服務之使用性

項目	措施	成效
(一)發展行動支付及電子支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推動電子支付比率倍增，由 26% 增加至 52%，規劃公部門及醫療機構收受電子支付工具。</li> <li>2.鼓勵金融機構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，利用各項技術，將金融支付工具與智慧型行動裝置整合為一，提高國內商家行動支付端末設備之普及率。</li> <li>3.制定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」因應非金融機構業者因網路電子商務及小型或個人商家之支付需求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，信用卡總流通卡數約 3,964 萬張，電子票證卡數約 7,653 萬張，大多數民眾均擁有一張以上之信用卡或電子票證。</li> <li>2.截至 105 年 8 月底已有 23 家發行 TSM 手機信用卡、7 家發行 HCE 手機信用卡、15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、14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、7 家辦理 mPOS 行動收單、2 家發行行動 X 卡。</li> <li>3.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建置「公務機關繳費平台」，Visa 信用卡公司推動「醫療行動支付 App(醫指付)」。</li> <li>4.本會已許可 5 家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及 23 家兼營電子支付機構(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)；其中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部分，首家已於本(105)年 10 月 7 日正式開業。</li> </ol>
(二)打造數位化金融環境	調整相關法規，開放銀行既有客戶得於網路銀行或透過線上方式直接辦理結清銷戶、申請個人信貸、申請信用卡及信託開戶等 12 項業務，開放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，且簡化銀行申請電子銀行業務之程序。	截至 105 年 9 月已有 35 家銀行開辦，其中有 12 家已全數提供各項線上金融服務。

## 三、金融服務之品質

項目	措施	成效
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、製作/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及編印宣導摺頁，提升消費者金融知識。</li> <li>2.辦理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，強化銀行從業人員對消費者保護措施之認知。</li> <li>3.訂(修)定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</li> <li>4.提供消費者資訊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，自 95 年辦理迄 105 年 9 月底，已累積 4,649 場次，逾 78 萬人參與，對象涵蓋各級學校以及社區、婦女團體、原住民、新住民、國軍等。另已製作多支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，於 6 家電視台公益託播。</li> <li>2.105 年度「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」已辦理 3 場次，合計超過 400 人次參加。</li> <li>3.已完成 9 項定型化契約範本暨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。</li> <li>4.本局及銀行公會網站建置消費者專區提供相關資訊。</li> </ol>